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0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60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2025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08。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